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32號

債 權 人 弘展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全益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俞雲即金鼎模具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